

为人民发声 为正义呐喊

“法学又难又卷，为什么值得学？”欧爱民无数次这样问自己。坚守法治初心数十年，他深信：凝聚微光，方成星河。

**湖湘力量
聚法治星河**

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何金燕 曾雨田

“法学又难又卷，为什么值得学？”欧爱民无数次这样问自己。坚守法治初心数十年，他深信：凝聚微光，方成星河。

20多年前，他在全国率先推出法学实践性教学的“当事人模式”，以教学改革推进法治建设；他带领学生启动了废除“驾考合一”制度、删除身高歧视、挑战出租车特许经营等，以个案正义积跬步，助推中国法治进程至千里。他先后荣获2009年度湖南省最具影响力法治人物、2011年度CCTV中国法治人物湖南十佳。

9月上旬，湘潭大学建校65周年前夕，记者专访了欧爱民。时隔多年，他的头发花白些许，也新添了多重身份：法学院院长、学科带头人、普法先锋、省政协委员。

变与不变之间，他始终是那个在法治星河中踏梦前行的教书匠。

全国首推“当事人模式” 教学改革

走进欧爱民的办公室，满墙书柜堆放着各类法律书籍。书架上点缀了两帧与妻女的合影，照片中，眼前这位严肃的法律人脸颊漾起温馨和慈爱。相框中间摆放着一个陶艺玩偶——端坐着的鲁迅先生，一双深邃的眼睛凝视前方。

这是女儿送给欧爱民的礼物，在她心中，父亲就是这般形象：数十年如一日，为人民发声，为正义呐喊。

刚过去的暑期，除了外出开会学习，每天早上8点，欧爱民会准时来到湘潭大学法学院办公室，开始一天的忙碌：组织学生开读书会，做课题研究，整理书稿，研究司法案例……

在数10年的法学教育与法律实践中，欧爱民摸索出一套全新教学方法——当事人模式。

“我要求学生研究当前热点问题，以当事人或代理人身份启动相关法律程序，通过各种途径推动问题解决。”欧爱民介绍，这种教学模式实现了我国法学教育从课堂到实战的转变，将人才培养、理论研究、社会服务融为一体，具有真实性、公益性、参与性等特点。

因为在全国率先推出法学实践性教学的“当事人模式”，以教学改革推进法治建设，欧爱民当选为2009年度湖南省最具影响力法治人物。

“以所学回报社会，倾听弱勢群体的声音。”欧爱民常用这句话叮嘱学生，也要求自己。2009年，他指导多名研究生成立湘潭大学法律诊所，为老百姓免费提供法律援助和咨询服务。

“当下，法律服务需求和供给严重失衡。法律诊所可以整合学生的法治资源，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供给不足。”在欧爱民的呼吁下，越来越多法学生加入公益维权和普法前线。

2022年6月，残障人士老



杨敲开法律诊所的大门。老杨在湘潭一家公司当保安，勤勤恳恳工作多年，突然被无故开除，且无任何补偿。

听完老杨的遭遇，法律诊所所长袁泽彬立即帮他提出劳动仲裁申请，并以法律援助志愿者身份代理此案。袁泽彬是湘潭大学2021级法学硕士，他为此事奔忙了3个多月，从调查取证、制作文书，到立案开庭，终于帮老杨拿到满意的赔偿金。

2022年9月15日，老杨给袁泽彬送来一面锦旗致谢，上面印有14个大字：无偿法律援助民忧，守护正义暖人心。

“养浩然正气，铸法治精魂，这是我们的院训。以所知追求正义，以所学回报社会，这是老师的谆谆教诲，也是湘大法学院前辈用血泪刻下的铮铮誓言。”袁泽彬说。

2020年5月28日，《民法典》正式颁布。第2天，欧爱民组织成立湖南首家《民法典》宣讲团，量身打造了多个宣讲主题，涵盖农村土地、婚姻家庭、物业管理等各个方面。

“用老百姓听得懂的语言，讲他们感兴趣的话题，让普法入脑入心。”欧爱民介绍，截至目前，这个宣讲团共宣讲300多次，足迹遍布64个村（社

区）。他先后荣获湖南省“最美公益普法个人”、全国普法工作先进个人。

“全面推进依法治国，实现全民知法是前提。让法治精神惠及三湘四水，湘大法律人使命在肩。”欧爱民说。

勇于“挑刺”也善于“拔刺”

在记者看来，欧爱民在中国法治星河中积攒的第一抹强光，还得从“挑刺”说起。

“作为法律人，面对社会的不公，不能只沉默抱怨，要敢发声、去改变。一个不良法律制度的危害，远甚于几个犯罪案件。我们既要关注个案正义，更得关注制度正义。”言简意赅，欧爱民紧锁着一字眉。

20多年前，欧爱民带领学生多次挑战红头文件，后被冠以“挑刺教授”。

“如果你有十足把握考到驾照，却必须缴纳几千元培训费才有考试资格，你会怎么想？”2008年初，给研究生上课时，欧爱民抛出这个问题。

他的思考，源于一份文件。

2007年4月1日，《湖南省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管理暂行规定》（简称《规定》）开始施行。《规定》要求，公民申领驾照只能通过驾校报考，必须参加驾校培训。

身高条件。《湖南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招聘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的身高条件，违反了法律规定，侵犯了公民的合法权益，应予以撤销。”查阅大量法律书籍后，欧爱民和学生向省政府法制办申请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。

达丽娟等4名考生将武冈市教育局诉至法院，欧爱民担任这起“民告官”案的诉讼代理人。案件审结后不久，省政府法制办删除了身高限制的规定，为解开就业歧视“死结”开创了制度先河。

“身高‘差之毫厘’，公平‘谬以千里’。我不是给政府‘挑刺’，而是为社会拔掉多余的‘刺’，不让这些‘刺’扎到无辜的人。”其后多年，欧爱民带领他的学生在“挑刺”之路上艰难奔走。先后推动政府部门取消长沙市区大桥收费，质疑国家药监局医院自制医用氧红头文件等，均受到广泛关注。

2011年，欧爱民荣获CCTV年度法治人物湖南十佳。

“欧院长在走一条他人不敢走、没能走的路。正如鲁迅先生所言，其实地上本没有路，走的人多了，也便成了路。”在中南大学法学院教授陈文曲看来，每一次“挑刺”，都是一个标志性事件，助推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。

让法治成为一种思考习惯

“一个党员干部，他盗窃或嫖娼。根据法律，他应受何处罚？根据党纪党规，他又应受何处罚？”采访中，欧爱民向记者发问。

“学好党内法规，才能守好权力的边界。”欧爱民认为，党内法规是党长期执政形成的制度成果，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最具特色的部分，是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一把钥匙。其坦言，很多党员干部知道违法的代价，却不懂违纪的严重。

（转03版）

人物名片

欧爱民，湘潭大学法学院院长，二级教授、法学博士、博士生导师，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、湖南省宣传文化系统五个一批人才、湖南省高校学科带头人等。兼任中国法学会立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、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常务理事、湖南省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会长。

“这种驾考合一制度，损害了群众的利益，限制了公民的自主选择权。”课堂上，经过一番激烈讨论，欧爱民和学生一致认为，该制度违法。

“公民申领驾驶证，只对身体和年龄有规定，并未要求必须经驾校。《行政许可法》规定，政府不能强制性培训。”2008年12月7日，一封署名欧爱民和14名学生的挂号信，从湘潭大学法学院寄往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。信中申请对该《规定》的合法性进行审查，并请求将其撤销。

2009年4月14日，省政府法制办复函，采纳师生意见，发出停止执行该《规定》的函。

敢于向权威叫板，欧爱民赢来了一波波叫好。

2009年10月，4名考生向欧爱民求助，他们因身高不够，被教育局拒绝录用。当年7月，达丽娟等4人参加武冈市公开招聘的教师考试，已通过资格审查、笔试和面试，却因体检不合格不予录用。

“我们不符合招聘公告要求的身高男性160cm，女性150cm以上条件。难道身高会影响教学？”达丽娟等人满腹委屈和不满。

“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等均没有对公民从事教师职业设定